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2-039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高永红、杨满忠、王兴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31,000	231,000	2022年06月2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原激励对象高永红、杨满忠、王兴辉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上述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自2022年4月27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对象高永红、杨满忠、王兴辉先生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原激励对象高永红、杨满忠、王兴辉先生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1,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8,169,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号:B884961841),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23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06月29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00,000	-231,000	8,169,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7,076,750	0	447,076,750
股份合计	455,476,750	-231,000	455,245,75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及其实施情况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晶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40%。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发布了《万里股份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晶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6,875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期间,张晶女士未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500	0.0440%	其他方式取得:67,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管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晶	0	0%	2021/12/27-2022/6/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6875股	67500	0.044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张晶女士未减持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简称:歌尔JLC3;期权代码:037147。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50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430.2764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1%,行权价格为29.13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24日起至2023年6月23日止,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3年6月23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尔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50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430.2764万份,行权价格为29.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5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5,246万份,行权价格为29.33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4、2021年6月24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5、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2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7名激励对象授予5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3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6、2022年4月20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9.13元/股;

鉴于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5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350.3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116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未达100%,不符合全部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18.0236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56人调整至503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5,246万份调整为4,877.6764万份,注销368.3236万份已获授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相关激励对象及数量不变。

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503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30.2764万份,行权价格为29.13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2022年6月16日,公司已完成上述368.3236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二、董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等待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6月24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等待期即将届满。

(二)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不符合公司有关规定的。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合格 公司按照《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确定的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绩效评价。个人绩效评价包括几个等级:A、B+、B、C、D,对应不同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其中考核结果为A、B+、B的激励对象为年度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比例根据个人年度绩效目标、年度关键任务的综合检测进行评动,对应的解锁比例为70%-100%,考核结果为C的激励对象对应解锁比例为50%,考核结果为D的离职对象不得解锁。 考核等级 / 当年股票期权份额对应解锁比例 A / 综合解锁系数为70%-100% B+ B C / 50% D / 0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53名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行权;11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对应解锁比例未达100%,符合部分行权条件;剩余387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解锁为100%,符合全部行权条件。上述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388.3236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22年6月16日注销完毕。
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行权期 /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依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78,221,418,618.02元,相比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36.47%,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20日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48元/股调整为29.33元/股;因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中13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更或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569人调整至556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5,850万份调整为5,246万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500万份不变。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2年5月26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29.13元/股。

鉴于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5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的合计350.3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116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未达100%,不符合全部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18.0236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同时上述已获授的合计368.3236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注销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556人调整为503人,股票期权数量由5,246万份调整为4,877.6764万份。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行权价格:29.13元/股

3、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4、可行权激励对象数量:共503名(为公司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2,430.2764万份,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49.82%,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71%;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47.40万份。

5、行权期限:2022年6月24日至2023年6月23日期间的交易日,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3年6月23日止。其中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已办理完成。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可通过选定的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在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于自主行权系统的接口要求。

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70,793.95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2430.2764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68,363.68万元。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在2022年摊销成本13,182.12万元(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应自筹认购相应股票期权所需全部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24,302,764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全部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12,245,477.00	12.07	412,245,477.00	11.98
高管锁定股	412,245,477.00	12.07	412,245,477.00	11.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4,075,559.00	87.93	3,028,378,323.00	88.02
三、总股本	3,416,321,036.00	100.00	3,440,623,8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为准。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申万宏源西部”)协商一致,自2022年06月27日起,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参与申万宏源与申万宏源西部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1定期定投业务说明

1.1参与定投业务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540	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49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13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注: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限的基金,最短持有期限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在最短持有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1.2定投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申万宏源与申万宏源西部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申万宏源与申万宏源西部的最新规定。

1.3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折扣费率、计费方式以申万宏源与申万宏源西部公告为准。

1.4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日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上述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1.5交易确认

上述基金除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外,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投资者参与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定期定投业务,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2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540	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49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转换办理规则

2.2.1投资者可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日通过申万宏源或申万宏源西部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上述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2.2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2.3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2.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2.2.5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单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2.6办理转换时,上述基金的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2.2.7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2.3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另,本公司将不对代销机构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申万宏源与申万宏源西部为准。

3重要提示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3.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3.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3.3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7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和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中植基金”)协商一致,自2022年06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参与中植基金费率优惠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9113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基金代码:011824 C类基金代码:011825	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8613 C类基金代码:008614	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14492 C类基金代码:014493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限的基金,最短持有期限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在最短持有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2、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22年06月27日起,投资人通过中植基金申、认购上述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认购的单笔最低申、认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认购费),追加申购不设单笔最低限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植基金赎回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上述基金的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2.投资者通过中植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认购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植基金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植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中植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基金定投业务说明

上述基金投资人可通过中植基金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1.定投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中植基金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中植基金的最新规定。

2.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折扣费率、计费方式以中植基金公告为准。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交易确认

上述基金除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外,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投资者参与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定期定投业务,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中植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中植基金申、认购业务的费用,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中植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植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0-888

公司网址:http://www.zzfund.com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7日